**北京大学实验动物中心F区试运行期课题组使用申请**

由于实验需要，本课题组申请在实验动物中心F区设施内饲养动物并开展实验。

本人及课题组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 了解实验动物中心D区的洁净级别高于F区，进入F区后间隔24小时才能进入D区。
2. 所有引入F区的实验动物品系已冻存保种，或有活体动物。动物的引入严格遵守北京大学实验动物中心相关规定与要求。
3. 动物因实验需要，需拿出设施开展实验之前，课题组已在给IACUC提交的研究计划（AP）中说明动物拿出设施开展实验的时长和动物数量。
4. 动物在设施外开展实验不超过24小时，实验后动物继续饲养，动物送回F区饲养，进入F区饲养室前接受驱虫处理，经氙光传递消毒后出入设施；实验后动物取材，需将动物安乐死尸体交回动物中心。
5. 实验动物离开F区，动物中心会根据申请开具相关移出条单，凭此条取走动物和送回动物。仅从F区拿出的鼠可返回F区，过程中严禁调换鼠，或与不在北大设施饲养的鼠交互。

如果违反规定，本课题组愿意承担动物设施使用权限停用、处死污染动物、赔偿损失等后果。本课题组也知晓新设施启动与运行的相关风险，愿意接受其不确定性。

实验室PI： 课题组使用人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实验动物中心审核：

日期：